



## 何謂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旨在解決家長與校方關於為殘障學童鑑定、評估、安置或提供免費且適當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方面的歧見。與其他糾紛解決方法相比，正當程序是較為正式的程序。正當程序聽證會是一種行政程序，有特定的規定，指出可提出哪些類型的證據及證據的出示方式。這些規定的實施是為確保雙方公平的聽證。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 會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並負責在每一個案中作出最後裁決。不滿意 ALJ 裁決的參與方可在法庭提出上訴。正當程序的參與方在整個程序中通常會有律師陪同協助，不過這並非必要。

## 您應知道的事實：

- ✓ 正當程序必須在家人或學校機構得知或應該已得知問題之日起兩年內提出請求。
  - 當因為校方指出問題已解決而此陳述純屬不實之時，或者如果校方未向家長提供所需資訊，而導致家長無法提出正當程序請求時，此期限不適用。
- ✓ 透過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所發起的正當程序：
  - 可由家人或校方提出。
  - 屬於保密內容。
  - 包含學生姓名、住家地址與學校名稱，以及問題或糾紛的描述。
  - 建議問題的解決方式。
  - 會同時寄送給對方當事人與喬治亞州教育廳。
- ✓ 在接獲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之日起的十五 (15) 天內，對方當事人若認為請求未包含所需資訊，可提出異議。若要提出異議，必須以書面通知 ALJ。
- ✓ 在接獲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之日起的十 (10) 天內，對方當事人必須發出回應以解決請求中的問題。若家長請求正當程序，學校機構必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說明他們為何要或拒絕採取某項措施。
- ✓ 在家長請求正當程序後，學校機構有十五 (15) 天的時間舉行會議以嘗試化解糾紛。此會議又稱為決議會議。會議的參與者必須包括家長、IEP 工作小組的相關成員，以及具決定權的校方代表。校方律師不一定會出席會議，除非家長有律師陪同。
- ✓ 決議會議可在家長與校方皆書面表達同意時放棄召開。若雙方皆同意利用調解嘗試解決問題，也可放棄召開會議。若家長無法參與解決程序，可能會延誤聽證會的舉行，或導致 ALJ 駁回家長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 ✓ 在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必須經過三十 (30) 天的解決期間。解決期間結束後，或參與方呈報無法達成協議時，ALJ 會在四十五 (45) 天內發出書面裁決。
- ✓ 在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五 (5) 天前，雙方必須交換將在聽證會出示的所有證據。其中必須包括可能傳喚出席作證之所有證人的清單。若無法分享這份資訊，則參與方可能無法在聽證會出示該資訊。
- ✓ 請求正當程序的參與方在聽證會上具有舉證責任。這表示他們可能必須先出示其證據。此證據必須足夠充份與完整以證明個案。
- ✓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必須對家長具合理的便利性。家長可讓孩子共同出席，公開聽證會內容，並免費錄下聽證會的過程。
- ✓ 在 ALJ 發出裁決的 90 天內，任一參與方皆可在適當的法庭上提出民事訴訟，進行上訴。
- ✓ 若家長勝訴，法庭會判給家長律師費。若校方勝訴，且 ALJ 發現案件瑣碎或不合理，亦會將律師費判給學校機構。



## 家人需注意的要點：

- ✓ 正當程序是正式的法律程序。
- ✓ 雙方應在嘗試過以其他方式解決歧見之後，才提出正當程序。您可與孩子的教師、校長或特殊教育主任進行討論以解決歧見。在使用正當程序等正式措施之前，您可先嘗試用此方式解決。
- ✓ 正當程序的時間表依法決定。從您提出正當程序之日起到 ALJ 發出裁決為止，至少有十週（且經常長達 4 - 6 個月）的時間。
- ✓ 雙方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都有權利進行陳述。家長可選擇聘請律師參與聽證會。大部分學區會有法律顧問出席所有的聽證會。
- ✓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免費提供的服務。不過，您需要自行承擔就雇用律師或對案件有益之專家證人的相關費用。
- ✓ 地方學校機構應具有低廉或免費法律服務的聯絡資訊。請要求取得一份聯絡資訊副本。
- ✓ **擬定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草稿**
  - 必須具體清楚。您必須將支援您立場的事實包含在內。
  - 必須條理分明。以具有邏輯的順序提供事實概述。例如，事實的組織方式可依照日期、問題，或甚至依據對特殊教育規定的特定參照。
- ✓ **正當程序的準備工作**
  - 在開始準備工作前，請儘可能就正當程序聽證會諮詢專業人員。
  - 確定您擁有預定在聽證會上出示的證據。證據可以是您攜帶出席聽證會的文件。證據也可以是出席聽證會的現場證人。
  - 請考慮利用擔任證人的「專家」來輔佐您的證據。
  - 在聽證會舉行之前，您可在聽證前會議中向 ALJ 提出任何問題。任一參與方都可要求舉辦聽證前會議。
  - 請以書面寫出開場陳述、對證人提出的問題，以及您要詢問校方證人的問題。
  - 審閱您認為與聽證會相關的所有記錄。準備好以非常具體的方式陳述這些文件。
- ✓ **出示您的案件**
  - 正當程序聽證會是正式的場合。您應具備相應的穿著與行為。
  - 請對 ALJ 與對方當事人表示尊重。所有參與方在當天法庭上都具備應有的權利。
  - 說話請直截了當並突出重點。ALJ 會希望陳述內容能直指問題核心。ALJ 不允許聽證會上發生人格衝突與糾紛。
- ✓ **聽證會舉行之後**
  - ALJ 將以書面發出諭令，並以郵件寄送給您。請記得檢查您的郵箱！
  - 請確定記下您接獲裁決的日期，以清楚擁有上訴權利的期限。若您未在適當的期限內對裁決提出上訴，將無法進一步採取任何法律訴訟。

如需詳細資訊，請諮詢：

喬治亞州育兒機構 (Parent to Parent of Georgia)

770-451-5484 或 800-229-2038

[www.p2pga.org](http://www.p2pga.org)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ivis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404-656-3963 或 800-311-3627，並要求轉接至特殊教育部門 (Special Education)

[http://www.gadoe.org/ci\\_exceptional.aspx](http://www.gadoe.org/ci_exceptional.aspx)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執行手冊 (Implementation Manual)**

[http://www.gadoe.org/ci\\_exceptional.aspx?PageReq=CIEXCImpMan](http://www.gadoe.org/ci_exceptional.aspx?PageReq=CIEXCImpMan)

(請參閱爭議化解章節。)

其他資源：請聯絡您學校系統的**特殊教育主任 (Special Education Director)**。